

为公孙龙正名

——《白马论》新探

曾祥云

摘要 认为《白马论》之中心论题“白马非马”的本意,既非“白马不是马”,亦非“白马不等于马”,而是“‘白马’不是‘马’”,它是一个表征名与名之间关系的符号学命题。在《白马论》中,公孙龙通过肯定名与指称对象的对应关系,揭举了作为词项符号的名的确定性以及名与名之间的相对独立性,并严格区分了名的提及与使用。因此,从《白马论》的思想意蕴来看,它实际上是一篇探讨名与名之间关系的符号学专论。

关键词 公孙龙 《白马论》 符号 词项符号

《白马论》乃公孙龙的成名杰作,这正如他本人所说,“龙之所以为名者,乃以白马之论尔”。^①然而,也正是《白马论》所申述的“白马非马”命题,使公孙龙在历史上成了臭名昭著的诡辩徒。近十余年来,重辨公孙龙名学之风渐盛。一些研究者为了给公孙龙“翻案”,解“非”为“不等于”,于是,“白马非马”的题解,就由“白马不是马”这一诡辩命题,变成了“白马不等于马”这样一个揭示概念外延种属差别的合理命题。在我们看来,学术界的这两种解释,都未能正确表述“白马非马”的原生本义。本文试从现代符号学的角度,对公孙龙《白马论》作出新的认识和评价,以求正于学术界专家、同仁。

一 “非”议

“白马非马”之“非”究竟为何义?这是本文首先要明确的问题。

当前,解“非”为“不等于”,已成为学术界的一种时尚。不过,在我们看来,这种所谓新的解释,其实是不符合公孙龙原意的,它存在的问题,较之传统解释更多。

首先,解“非”为“不等于”,对于历史上记载的有关公孙龙的言行,不能给出合理的说明。

据《公孙龙子·迹府》载,公孙龙曾与孔子六世孙孔穿会于赵平原君家,孔穿因不赞同“以白马为非马”,要以公孙龙“去白马非马之学”为条件而“请为弟子”。公孙龙说:“龙之学,以白马为非马者也。使龙去之,则龙无以教。”试想,如果“非”即“不等于”,那么,对于“白马不等于马”这样一个简单的命题,公孙龙何以要如此般重视?他有何必要专门写一篇《白马论》,并用那么多“废话”去论证、申明?难道孔穿不愿接受的就是“白马不等于马”这样一个常识?

历史上流传着公孙龙乘白马而不得度关的故事。如恒谭《新论》说:“公孙龙常争论曰:‘白马非马’,人不能屈。后乘白马无符传欲出关,关吏不听。此虚言难以夺实也。”又高诱

《吕氏春秋·淫辞》注云:“龙乘白马,禁不得度关,因言马白非马。”如果说:“非”即“不等于”,那末,“一朝服千人”的公孙龙,为何说服不了一个守关的小吏?难道“白马不等于马”的道理有那么深奥难懂吗?

其次,以“不等于”释“非”,与公孙龙名学的研究风格不相一致。

在先秦,名家被称为“辩者”。作为名家的重要代表人物,公孙龙名学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超越常识,挑战传统,这早已成为学术界的共识。例如,在《指物论》中,公孙龙将以名指物之“指”(即对事物的指称)也看作是“指”,打破了墨家仅以手指指物为“指”(即对事物的指认)的传统认识;他提出的“物莫非指”即事物都可指称的主张,则否定了墨家建立于常识之上的“所知而弗能指”的指物观。^②另如《坚白论》中的“坚白石二”、《通变论》中的“二无一”命题等等,都充分表明了公孙龙名学的“反叛”风格。可见,依公孙龙的“辩者”性格推断,他是不可能以“白马不等于马”这种常识作为《白马论》中心论题的。杜国庠先生在论及公孙龙“白马非马”时指出:“关于违反常识这一点,他自己是充分意识到了的,他所设为客难的话,都是代表着一般常识的见解。毋宁说,他有意识地拿他的理论去和常识的见解对立,而借以宣传自己的学说。”^③因此,公孙龙并非不懂得常识,他的立论的出发点就是超越常识。解“非”为“不等于”,与公孙龙名学的个性特征明显不符。

再次,以“不等于”释“非”,将导致《白马论》义理混乱,无法解读。

由于《白马论》的义理,将是下文着重探讨的内容,因而在这里,我们仅举一例以为证。

《白马论》云:“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马非马。”这是公认的公孙龙对于“白马非马”的最重要的论证。懂一点普通逻辑常识的人都知道,论据是用以支持论题的,并且,论据与论题之间要有必然联系,即由论据合乎逻辑地推出论题。如果“非”即“不等于”,那末,如何理解公孙龙这一论证中论题与论据的关系?对“命色者非命形”中的“非”又作何解释?如果这个“非”也是“不等于”之义,则不仅由“命色的东西不等于命形的东西”推不出“白马不等于马”,并且该论据本身就有诡辩之嫌,即使不算“虚假论据”,也是一种“预期理由”。另外,在“白马不等于马”的语义层次上,无法通解引文中“马”之“命形”、“白”之“命色”一句。分析表明,解“非”为“不等于”,与《白马论》义理实不相融合。

总之,在我们看来,以“不等于”释“非”,不是公孙龙的原意。在这一点上,我们维护传统的解释:“非”即“不是”或“不属于”。

我们知道,“非”为象形,“从飞下翅”。《说文》云:“非,韦也。取其相背义。”又段注云:“各本作违,今正。违者,离也。韦者,相背也。非以相背为义,不以离为义。”“相背”即为相反、对立,也就是否定、排斥。

实际上,公孙龙本人对“非”已有明确的界定:“非”即“无”。他在《通变论》中指出:“非马者,无马也。”《白马论》中设为客难的话中亦有:“有白马不可谓无马”之说。在他看来,“白马非马”也就是“白马无马”,“非”与“无”相通。用今人的话来说,“非”是一种内涵陈述,“无”是一种外延限定,从根本上说,二者是一致的。

有研究者指出,在《白马论》中,公孙龙将“非”和“异”看作是等义。其主要依据是如下一段话:“以有马为异有黄马,是异黄(马)于马也。异黄马于马,是以黄马为非马。”然而,我们不明白,根据这段文字何以能得到上述结论。如果公孙龙认为“异”即是“非”,二者等义,那他为什么要特别指出“异黄马于马,是以黄马为非马”呢?公孙龙作如此强调,不正表明他理解的“非”与“异”是有区别的吗?《说文》注云:“异,分也。分之则有彼此之异。”实际上,

古汉语的“异”与现代汉语“不同”义通,都是指一般意义上的“区别”、“区分”。但“区别”或“区分”并不是单义的,即可指两物性征的本质之分,如人与动物,也可指两物数量上的多少之别,如白马与马。“非”是前一种意义上的“异”。也正因为此,可将“非”归结为“异”,反之则不然。公孙龙强调“异黄马于马,是以黄马为非马”,正是提醒人们注意,他只是在前一种意义上使用“异”的,此处的“异”也即是“非”,它与通常所说的与“同”相对的“异”,并不等义。

需要指出的是,一些研究者以“不等于”解“非”时,往往将“不等于”与“异于”(或“不同于”)并提,将二者视为等义,这显然是失察的。“不等于”是相对于“等于”而言的,根据欧拉图所示,“不等于”仅对相容关系言,而“异于”(或“不同于”)既可对相容关系言,也可对不相容关系即全异关系言。由此也可看出,将仅对全异关系而言的“非”,无论解为“不等于”,还是解作“异于”或“不同于”,都是不准确、不恰当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孙龙“白马非马”之“非”,就是“不是”或“不属于”之意。

二 “白马非马”题解

“白马非马”的本意究竟是什么呢?要回答这一问题,必须从先秦名学的性质谈起。

很长时期来,在我国学术界,“名”被等同于“概念”,“名学”被看作是“概念论”或“逻辑”的同义语。然而,随着名学研究的深入,这种传统研究模式的问题和弊端,便逐渐显现了出来。对名学本质的再认识,已成为当今中国逻辑史学术界的热门话题。

“名”是什么?这是把握先秦名学本质的关键。实际上,对“名”,先秦诸子多有论及。《墨子·经说上》云:“所谓,名也;所谓,实也。”《尹文子·大道上》云:“名生于方圆,则众名得其所称也”;“名者,名形者也”。《管子·心术上》云:“名者,圣人之所以纪万物也”,又《心术下》云:“万物载名而来”。《荀子·正名》亦云:“名也者,所以期累实也”,“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不难理解,先秦诸子所说的“名”,并不是什么“概念”,而是指代表、标记客观事物的符号、名称。诸子百家竞相争执的名实关系,实指名与指称对象之间的指称关系。因此,以名为研究对象,以规范名实关系为基本内容的前秦名学,就其实质来说,是一种关于词项符号(亦称语词符号)的理论。^④

名家以重视对“名”的研究而著称。作为名家的重要代表人物,公孙龙于名学有深入而独到的研究。《公孙龙子·名实论》云:“夫名,实谓也。”公孙龙所理解的“名”,与先秦其他思想家并无根本区别,都是指用以代表、指称事物的名称、符号。这一点,对于我们正确理解公孙龙“白马非马”的本意十分重要。

现代符号学严格区分了名称的提及与使用。苏佩斯指出:“通常在使用语言时,是不可能混淆事物和它的名称的。我们使用名称谈论事物,而看来真的只有白痴才会比如说把威廉·莎士比亚和他的名字搞混了。然而,当我们想要一般地提及名称或者表达式,而不只是使用它们时,我们不必是白痴也会发生混乱。那就是,当被命名的事物本身是语言表达式时,就会引起某些特殊的问题。给表达式命名的标准方法是使用单引号或双引号”。^⑤试比较下列语句:

(1)长沙是湖南省省会。(2)“长沙”是两个汉字。

语句(1)中的“长沙”,是代表湖南省省会所在地的那座城市的名称或者说符号,也就是说,语句(1)是使用“长沙”这个符号指称湖南省省会所在地的那个城市。与语句(1)不

同,语句(2)是使用“长沙”这个符号去提及“长沙”这一名称。由于语句(2)中的“长沙”,是对代表湖南省省会所在地的那个城市的名称的指称,因而,如果将它混同于语句(1)中的“长沙”,就会闹出笑话,造成思想混乱和交际困难。让我们再看两个语句:

(3)白马不是马。(4)“白马”不是“马”。

同语句(1)一样,语句(3)使用“白马”和“马”两个符号分别指称客观存在的两类对象。语句(4)则与语句(2)类似,它是使用“白马”和“马”这两个符号分别提及“白马”和“马”这两个名称的自身。

语句(3)与语句(4)是有根本区别的。语句(3)是对白马本身性征的描述,其真假受客观对象本身特性的制约。如果白马客观上属于马类动物,则语句(3)是一个假语句。语句(4)是对指称对象白马的名称即“白马”的描述,它与客观对象本身的特性没有直接联系,而只与作为指称对象的符号的性质及其生成特点相关。由于语句(4)的真假并不决定于客观对象本身的特性,因而,我们不能从客观存在的白马与马的类属关系上来判定它的合理性。

诚然,对于我们今人来说,对语句(3)和语句(4)是很容易作出区分的。但是,在公孙龙所处的先秦时代,汉语言是没有标点符号的,自然,人们还不懂得,当代表事物的符号名称本身成为被指称对象时,给其命名的标准方法,是使用单引号或双引号。因此,象语句(3)(4)这样的表达式,尽管它们之间有着严格区别,但在先秦没有标点符号的文字系统中,二者的表述是一样的,不能在表述形式上加以甄别。由于没有类似于现代书面语言标点符号那样的语言手段,来区分不同语言层次上的“白马非马”,人们也就难以识别同一个“白马非马”表达式中所内含的两种不同语义。于是,人们也便按照常识和经验,很自然地将“白马非马”仅仅理解为“名称的使用”层次上的“白马不是马”。同样,囿于常识之见和传统习惯,为《白马论》订补标点符号的研究者,也未能意识到公孙龙“白马非马”命题的另一种表述形式可能是“‘白马’不是‘马’”。

问题在于,公孙龙本人对“白马”和“马”这两个符号名称,是如何使用的?

在《白马论》开篇,公孙龙即明确指出:“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马非马。”《公孙龙子·迹府》篇亦有类似说法:“白马为非马者,言白所以命色,言马所以命形,色非形,形非色也。”显然,这里的“白马”、“白”、“马”诸名,都是在“名称的提及”的层次上使用的。由于“马”名是“命形”,“白”名的“命色”,而命色的名不是命形的名,因而,“白马”名不是“马”名。在《白马论》中,还有一段话说得更明白:“马未与白为马,白未与马为白。合马与白,复名白马。”“马”与“白”结合之前,“白”名就是“白”名,“马”名就是“马”名。“马”与“白”两名结合就组成了复名“白马”。很清楚,公孙龙完全是在“名称的提及”意义上使用“白马非马”中的“白马”和“马”诸名称的,《白马论》中的“命”、“名”等文字,则正是其显著标志。如果我们仅凭常识和传统习惯来理解“白马”和“马”,那么,在解读《白马论》时,就会象苏佩斯所说的那样,“不必是白痴也会发生混乱”。

既然在“白马非马”命题中,公孙龙只是使用“白马”和“马”这两个符号,分别提及“白马”和“马”这两个名称,而不是使用“白马”和“马”这两个称号,分别指称客观存在的白马和马,那么,按其本意,“白马非马”的准确表述应当是:“‘白马’不是‘马’”,即上述语句(4)它所揭示的就不是白马和马这两个指称对象之间的关系,而是“白马”和“马”这两个名(符号名称)之间的关系。

三 从符号学的观点看《白马论》

在《白马论》中,公孙龙以客难主答的对辩体形式,对中心论题“‘白马’不是‘马’”,作出了详细的论证。从现代符号学角度来看,《白马论》的学术成就,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肯定名与指称对象的对应关系,阐明了名的确定性原则。

人们知识事物,是借助语言符号进行的,因此,事物不能没有它的符号名称,符号名称也必有它的指称对象。由于自然语言的民族性、地域性,在不同的语言符号系统中,事物名称的生成方式各有其不同的特点。汉文字是一种以象形为基础的表意体系的文字。“画成其物,随体诘屈”,这是象形文字生成的基本特点。先秦诸子所说的“名”,与古文字有着密切的联系。《周礼·春官·外史》云:“掌达书名于四方。”又郑玄注云:“古曰名,今曰字。”在解释孔子“正名”时,皇侃《义疏》亦引郑玄注云:“正名谓正书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从名的书面形式来说,一个名也就是一个字或字的复合体。古文字“依类象形”的生成方式,也就决定了名的生成特点。公孙龙的“‘马’者,所以命形也”(引文中的单引号系作者增补,下同),正是以古文字的生成特征为依据的。

公孙龙认为,“马”名是根据马的形状命名的,“马”名所指称的对象就是具有马之形征的事物;“白”名是根据事物颜色来命名的,“白”名所指称的对象就是具有白之色征的事物。“合‘马’与‘白’,复名‘白马’。”“白马”是由“白”名和“马”名“相与”即相结合而生成的复名。复名“白马”是既“命形”又“命色”,它所指称的对象就是同时具有白之色征和马之形征的事物。在他看来,形状和颜色是事物的两种完全不同的性征,因而,具有不同命名根据的“白”、“马”和“白马”,都各有其不同的指称对象。这是公孙龙论证“‘白马’不是‘马’”的最主要的论据。

公孙龙进一步指出:“‘马’者,无去取于色,故黄黑马皆所以应;‘白马’者,有去取于色,黄、黑马皆所以色去,故唯白马独可以应耳。”“马”名只“命形”,不“命色”,凡具有马之形征的事物都是“马”所指称的对象;黄、黑马都具有马之形征,它们都可应“马”之名,因而,“求‘马’,黄、黑马皆可致”。“白马”名是兼命色形,较之“马”名而言,它增加了“命色”的根据;黄、黑马虽因其形征可应“马”名,但其色征不符合“白马”名指称的对象特征,它们不属于复名“白马”所指称的对象,所以说“黄、黑马一也,而可以应有‘马’,而不可以应有‘白马’”,“求‘白马’,黄、黑马不可致”。在公孙龙看来,“白马”兼命色形,唯有既具马之形征又有白之色征的白马,才可应“白马”之名。

公孙龙认为,“使‘白马’乃‘马’也,是所求一也。所求一者,‘白马’不异‘马’也”。假如将“白马”名归结为“马”名,那末,兼命色形的“白马”就没有了命色的根据,只有命形的根据了;而没有命色的根据,就不能将“白马”与“马”区别开来。他反问道:“所求不异,如黄、黑马有可有不可,何也?”如果“白马”与“马”的命名根据没有区别,“所示一也”,那为什么黄、黑马可以应“马”名,而不可应“白马”名呢?

总之,在公孙龙看来,不同的名都各有其不同的生成根据,因而也各有其特定的指称对象;反过来,具有不同性征的被指称对象,也各有其相应的名。名与指称对象是一一对应的,不能相互混淆,发生错乱。不难看出,公孙龙的这一思想,实际上是其《名实论》提出的“唯乎其彼此”的一般正名原则的具体发挥,它与荀子所说的:“使异实者莫不异名也,不可乱也,犹使同实者莫不同名也”(“同实”原为“异实”疑误,今据章诗同《荀子简注》校

改)^⑥,基本思想是相同的,也就是先秦诸子强调的名副其实、实应其名的名实相符的原则。

公孙龙对名与被命名事物之间的对应关系的论述,从现代符号学的角度来看,它揭示了符号(名)与所指对象之间的确定性原则。按照现代符号学的一个基本观点,在不同的语言符号系统中,对于同一对象,自然可以用不同的符号去指称,但在同一个语言符号系统中,同一个符号名称只能指称相同的对象。如果同一个符号名称可以指称、代表不同的事物,“白马”既可指称客观存在的白马,也可代表客观存在的马,符号与所指对象之间没有确定性,那么,人们就无法借助符号去区别事物、认识事物和交流思想。符号与其代表的事物之间的确定性原则,是必须遵守的。因此,从符号学观点来说,公孙龙强调名与指称对象具有一一对应关系,这种认识和看法是完全合理的、正确的。

第二,指出了名与名之间的相对独立性。

汉字不仅具有形象性,而且其结构亦与印欧语系文字不同。汉语言文字的最基本单位是字或词,用以构成汉字的笔画不能作为独立的符号。字或字的复合体,是名作为文字存在的最基本形式。应当如何看待汉语言文字系统中名与名之间的关系呢?公孙龙以“白马”与“马”两名为例,表明了他对于这一问题的看法。

《白马论》云:“‘白马’者,‘马’与‘白’也。‘马’与‘白’,‘马’也?故曰:‘白马’非‘马’也。‘马’未与‘白’为‘马’,‘白’未与‘马’为‘白’,合‘马’与‘白’,复名‘白马’。是相与以不相与为名,未可。故曰:‘白马’非‘马’。”(自“‘马’未与‘白’为‘马’”至最后结论一节,是“主答”还是“客难”,各家说法不一。本文据金受申《公孙龙子释》删最后的“未可”,以此节为主意。)公孙龙认为,“白马”名是“白”和“马”两名“相与”即相结合而组成的复名;在“白”和“马”两名结合成复名“白马”之前,“白”名就是“白”名,“马”名就是“马”名;二者一旦结合,组成了复名,那么,“白马”就不再是“马”、也不再是“白”名了。因此,如果将“白马”名归结为“马”名,就是将“相与”的复名归结为“不相与”的单名(“单名”是《荀子·正名》中的用语,意指由一个音节或一个字组成的名),这是不行的。

针对“客难”,公孙龙进一步指出:“以有‘白马’不可谓无‘马’者,离‘白’之谓也。不离者,有‘白马’不可谓有‘马’也。说有‘白马’名就不能说没有‘马’名,公孙龙认为这是一种“离‘白’之谓”,即将“白”从复名“白马”中分离出来的说法。而如果使“白”名从复名“白马”中分离出来,那么,就不能说“白马”名包含有“马”名。在公孙龙看来,复名“白马”虽是由“白”和“马”两名结合而成,但组成复名“白马”之后,“白马”作为一个有其特定命名根据和确定指称对象的名,已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整体,“白”和“马”只是作为构成复名“白马”的两个元素、成分而存在,它们与作为独立存在的单名“白”和“马”相比,在性质上已发生了变化。公孙龙指出,“以‘白’者不定所白,忘之而可也。‘白马’者,言‘白’定所白也;定所白者非‘白’也”。作为独立存在的单名,“白”指称事物的白之色征,但不谓述任一具体事物,凡有白之色征的事物皆可以“白”称之。在公孙龙看来,这种不是某一具体事物所特有的属于不确定的名称,忘了它也是可以的。而复名“白马”中的“白”,它特指具体的马类动物的白之色征,这种有确定的具体指称对象的“白”,已不再是那种没有确定具体指称对象的“白”。

总之,在公孙龙看来,复名“白马”与构成它的单名“马”和“白”,是一种相排斥的关系,也就是说,“白马”、“马”、“白”诸名之间是相对独立的。“白马”不是“马”也不是“白”,这是公孙龙肯定名与指称对象具有对应关系这一基本思想的合乎逻辑的结论。

实际上,在先秦有关这种名与名之间关系的讨论,并非公孙龙所特有。例如,《墨经》作者指出:“‘牛马’之非‘牛’非‘马’,与可之同,说在兼。”(单引号系作者所加)^①又云:“数‘牛’数‘马’则‘牛马’二;数‘牛马’则‘牛马’一。若数指,指五而五一。”^②这里的“牛马”与公孙龙所说的“白马”一样,都是复名。《墨经》作者认为,复名与构成它的单名之间是“兼”与“体”的关系,即整体与部分的关系。“牛马”是整体,“牛”和“马”是构成“牛马”是两个部分。即是说,从构成关系言,“牛马”是“二”;从整体上说,则“牛马”为“一”,这就象一只手掌与组成它的五个手指之间的关系一样。不难理解,《墨经》所说“‘牛马’非‘牛’非‘马’”与公孙龙之论“‘白马’非‘马’”,实质是一样的,都是关于复名与构成它的单名之间关系的论述。

按照现代符号学观点,符号的能指(音响·形象)虽然是作为一种感性物质形式而存在,但符号的物质形式与它所指称的对象物质形式,却是性质和功能完全不同的两类物质形式。由于对象并不选择具有它自身特性的符号来指称它,符号也不具有它所指称对象的特性。我国古代的“名”,虽隶属于表意的汉文字系统,但它作为感性客体的标志、替代物,与所指对象也是性质和功能不同的物质形式。指称白之色征的“白”名,其本身未必是白的,同样,命形的“马”名本身,也不具有马的性征,它代表马,但不是马。因此,对于“白马”与“马”的关系,不能从客观存在的白马与马的类属关系上去考察,而必须从“白马”和“马”这两个符号名称的物理性征即能指以及它们的所指上来分析。

正如公孙龙所说,在“马”与“白”相结合之前,“马”就是“马”,“白”就是“白”。因为“白”和“马”这两个符号的能指和所指都不相同。“白马”是一个复名,它是由“白”和“马”两个单名组成。从符号的能指上说,“白马”中的“白”、“马”,只是组成“白马”这个符号的能指的两个有机部分,不再作为两个独立的符号存在。符号能指的改变,使所指亦相应有变。在复名“白马”中,由于“白”和“马”已失去了作为独立的符号地位,因而,从所指上说,虽然作为单独存在的“白”名和“马”名的所指,共同组成了复名“白马”的所指,但“白”、“马”两名的所指,都不能单独地成为复名“白马”的所指。作为新生成的符号,“白马”的所指,是任何其它符号——其中也包括“白”、“马”——的所指都不能替代的。概言之,复名“白马”与单名“白”、“马”,虽然在符号的构成上有密切的联系,但从符号的性质即任一符号都有其特定的能指和所指来说,“白马”与“白”、“马”的地位是平等的,它们都是各有特定能指和所指的彼此独立的符号名称。因此,说“白马”不是“马”,或说“白马”不是“白”,犹如说“白”不是“马”一样,都是合理的、正确的。

第三,严格区分名称的提及与使用

在《白马论》中,公孙龙虽然没有从理论上明确区分符号名称的两种不同使用方法,但从他对“‘白马’非‘马’”这一中心论题的论证中可以看出,公孙龙在实际运用中已严格区分了名称的提及与使用。在上述引文中,由我们增补了单引号的那些符号名称,公孙龙都是从提及名称自身的意义上来使用的。在《白马论》中,公孙龙设为“客难”的那些语句,大多代表一些常识的见解,因而,这些语句中所使用的“白马”、“马”等名,也多限于使用名称的层次,如《白马论》云:“以马之有色为非马,天下非有无色之马也。天下无马,可乎?”这是设为“客难”的话,它代表常识见解,其中的“马”名都是使用“马”这个符号指称客观存在的马类动物。针对“客难”,公孙龙答:“马固有色,故有‘白马’。使马无色,有‘马’如已耳,安取‘白马’?”这里的“马固有色”、“使马无色”,都是承上述客意,因而,这两个“马”名是直接指称客观对象。公孙龙说,马类动物本来是有颜色性征的,也正因为此,人们才有“白马”之

名;假如马类动物没有颜色性征,那么,“马”名所指称的对象,就不过是马而已,人们又怎能得到“白马”这一符号名称呢?可见,尽管公孙龙对名称的提及与使用,没有从理论上作出分析、区分,但他已有这方面的认识,却是不争的事实。只不过我们的一些研究者,囿于常识和传统之见,在为《白马论》订补标点符号时,未能将公孙龙这一思想通过现代语言文字手段展现出来,而使之沉寂、埋没了两千多年。更有甚者,曲解公孙龙思想,并大加贬抑、非难,诚为可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孙龙“疾名实之散乱”,“假物取譬”,通过对“白马”与“马”两名关系的分析,揭示了名与指称对象的确定性原则,阐明了名与名之间的相对独立性,并初步认识到了名称的提及与使用的区别。因此,从《白马论》的思想实质来看,它实际上是一篇探讨名与名之间关系的符号学专论。

参 考 文 献

- ① 《公孙龙子·迹府》
- ② 曾祥云:“先秦哲学史上的一个难解之谜——〈指物论〉新探”,载《哲学与文化》(台)1997年第 2 期
- ③ 《杜国庠文集·论公孙龙子》
- ④ 林铭钧,曾祥云,吴志雄:“从符号学的观点看先秦名学”,载《自然辩证法研究》1995年第 11 卷(增刊)
- ⑤ P. 苏佩斯:《逻辑导论》,中译本 1985年版,第 185 页
- ⑥ 《荀子·正名》
- ⑦ 《墨子·经下》
- ⑧ 《墨子·经说下》